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名，实到独立董事 4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张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应收账款转让是公司部分海外业务进行逐步稳妥的压减优化调整，是公司落实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责主业的有利举措。本次债权转让可缩短香港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优化香港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史达、宋坚、张晓东、王国红

（此页无正文，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红：_____

史 达：_____

宋 坚：_____

张晓东：_____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